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7：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08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77/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第六委员会将分三部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首先是第一部分,包括第一至第三章(介绍性章节),然后是第十章(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四章(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第五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Tladi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以预先录制的视频形式发言。他说,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无法在 2020 年举行会议,大会 2020 年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尽管一些方面表示关切,仍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将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即便当时大流行病继续造成人员损失,而且全球环境不稳定,委员会的工作仍取得了显著进展。他将遵循最近的惯例,用一次发言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整份报告。

3. 他在介绍报告开头几个章节时说,如第二章所述,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二读,并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整套结论草案,其中包括 23 项结论草案和一份附件及其评注。委员会还完成了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二读,并通过了整套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其中包括一个序言草案和 27 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 18 项条款草案和一份附件草案及其评注。

4. 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决定编写指南草案而不是条款草案,之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并接近于全部完成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委员会还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并在“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取得了进展。

5. 考虑到第七十三届会议已完成或预计很快将完成的专题数量,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三个新专题:“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

争端的解决”,并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特别报告员;“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任命雅库巴·西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并任命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三个专题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备忘录。委员会还决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编写的本专题提纲被附在委员会报告之后。

6. 为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国际法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一个规划组,以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规划组又决定重新设立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于时间不够,该工作组未能完成工作,将在 2023 年继续开会。委员会还按照大会第 76/111 号决议第 34 段的要求,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情况。在与其他机构的合作方面,国际法院院长以在线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委员会发言。令人遗憾的是,鉴于大流行病期间所需工作方法造成的时间压力,委员会再次未能按惯例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和美洲法律委员会交流信息。然而,委员会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意见交换。2022 年 6 月 1 日,委员会为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默哀,2022 年 8 月 4 日,委员会举行追悼会,悼念委员会前主席克里斯托弗·平托先生。

7.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其第七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开始为下一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的一届会议的一期会议作出安排。在这方面,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从委员会东道国获得签证方面的问题,并对签发签证方面的不平等表示关切。

8. 他感谢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服务方面提供的宝贵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高兴地接待了联合国法律顾问,并恢复了关于法律事务厅活动的面对面年度通报。委员会还肯定在其工作中秘书处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9. 他在介绍报告第四章所讨论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在对该专题进行二读时,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47),以及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A/CN.4/748)。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的基本结构与一读案文相似,只是标题根据各国的评论改为“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以更好地反映案文的范围。二读案文载有导言性条款(结论草案 1 至 3)、关于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条款(结论草案 4 至 9)和关于这些规范法律后果的条款(结论草案 10 至 19),并载有其他一般性条款(结论草案 20 至 23)。此外,附件载有委员会以前承认具有强制性的规范的非详尽无遗清单。

10. 第一部分载有三项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1 界定了结论草案的范围,而结论草案 2 则将强行法的一般性质描述为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的规范,其位阶高于其他规范,并普遍适用。结论草案 3 将强行法定义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所述的被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一般国际法规范。

11. 在案文第二部分,结论草案 4 中识别强行法规范的标准——即属于一般国际法规范并且被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规范加以变更——系从结论草案 3 中的强行法定义中得出。关于第一项标准,结论草案 5 指出,习惯国际法是强行法规范最通见的基础,但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作为此类规范的基础。

12. 第二部分的其余内容中有识别强行法的其他各种要素:结论草案 6 中“接受和承认”的含义;结论草案 7 中“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的含义;结论草案 8 中被接受和承认为强行法的证据的构成要素;结论草案 9 中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的强制性的辅助手段。

13. 结论草案第三部分涉及强行法的法律后果的各个方面。结论草案 10 涉及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条约所涉事项,包括时际问题;结论草案 11 涉及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条约规定的可分离性问题;结论草案 12 讨论了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条约无效和终止的后果;结论草案 13 涉及对条约的保留对强行法规范不具效果。结论草案 14 涉及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情况。结论草案 15 讨论了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国

家单方面行为所创设的义务,结论草案 16 涉及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关于结论草案 16,涉及的一个关键点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反映在结论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安理会的决定列入评注,同时除其他外指出,安理会的决定不大可能与强行法规范不一致。

14. 结论草案 17 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产生对国际社会整体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关乎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结论草案 18 指出,对于违反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国家行为,不得援引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所规定的任何解除不法性的情况。此外,结论草案 19 涉及严重违反强行法规范的特定后果,包括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一国严重违反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任何国家均不得承认因一国严重违反强行法规范所产生的义务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

15. 结论草案 20 提出了一项适用于强行法规范与其他国际法规则之间存在潜在抵触情况的解释性规则,根据该规则,后者的解释和适用应尽可能与所涉强行法规范相一致。结论草案 21 提出了援引和依据与强行法规范相抵触作为包括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则无效之理由的建议程序。国际法委员会已考虑到了各国就该项结论草案提出的许多评论。

16. 结论草案 22 规定,本结论草案不妨碍特定的强行法规范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其他后果,目的是明确禁止灭绝种族等特定强行法规范可能造成特定后果,包括在豁免的适用方面。最后,结论草案 23 提及结论草案附件所载的国际法委员会以前提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非详尽无遗清单,该清单不妨碍其他强行法规范的存在或嗣后出现。

17. 强行法规范被认为对处理国际关系十分重要,并可能产生深远影响。结论草案旨在规定一项程序,用于按照普遍接受的方法,系统地识别这些规范及其法律后果。结论草案的目的是为所有可能被要求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存在及其法律后果的人士提供指导。

18.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建议大会注意到该结论草案,将结论草案附在决议之后,并

确保对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传播；提请各国和所有可能需要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适用其法律后果的人士注意结论草案和附件及其评注。

19. 他在谈到报告第五章涉及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在对该专题进行二读时，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50)以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的评论和意见(A/CN.4/749)。该专题于2013年首次被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

20.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旨在加强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或之后的环境保护，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二读通过的案文与一读案文基本相似，但有一些改动。第一，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根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的评论，添加序言是适当的。原则草案一致采用“环境”一词，而不是“自然环境”一词，符合国际环境法的既定术语。这不应被理解为改变关于武装冲突的现有协定法和习惯法的范围，也不应理解为扩大了该法律领域中“自然环境”概念的范围。此外，对原则草案1(范围)也作了修改，以明确说明整套原则草案也适用于占领局势。此外，根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出的评论，一读通过的案文中所载的原则草案15(环境因素)已被删除。一读通过的所附评注的相关部分已纳入原则草案14的评注。这些条款被定为“原则”草案，具有不同的规范价值，其中有些反映习惯国际法，有些载有供逐渐发展的建议。

21. 序言草案共分七段，为原则草案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阐述了制定原则草案的一般背景和原则草案的宗旨。原则草案1(范围)和2(宗旨)构成第一部分，具有导言性质。原则草案3至11构成第二部分，即一般适用原则。原则草案3确认，各国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4规定，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环境意义的地区为受保护区，其中包括具有文化意义的地区。原则草案5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土著人民居住或传统上使用的土地和领土的环境。原则草案6述及国家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订立的驻军协议，并规定此类协议应包括有关保护环境的规定，而原则草案7涉及和平行动。原则草案8述及与冲突

有关的人员流离失所无意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原则草案9、10和11分别述及与国家责任、工商企业的应履行职责和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密切相关的问题。

22. 第三部分由原则草案12至18组成，这些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不论其分类如何。这包括国际性武装冲突，包括占领局势、人民行使自决权反对殖民统治和外来占领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冲突；也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原则草案12受到马顿斯条款的启发，该条款最初出现在《1899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第二)公约》的序言部分。原则草案13涉及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该原则草案除其他外规定，在遵守国际法的前提下，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环境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原则草案14是一般性的，涉及将武装冲突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环境，以期保护环境。原则草案15以《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为基础，该款规定“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原则草案16重申国际法禁止掠夺。原则草案17述及改变环境的技术，以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一条第1款为范本。原则草案18(受保护区)对应原则草案4(指定受保护区)。

23. 第四部分(在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原则)由原则草案19至21组成。原则草案19列出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原则草案20规定了占领方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义务，而原则草案21则规定占领方有义务防止对其他国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或被占领国被占领土以外任何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24. 第五部分(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由原则草案22至27组成。原则草案22涉及和平进程，反映了在和平进程中应顾及环境考虑，包括为此在和平协议中就环境事项作出规定。原则草案23述及共享或准许获取相关信息以便利对因武装冲突而产生的环境损害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原则草案24旨在鼓励有关行为体开展合作，以确保能够在冲突后局势中进行环境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原则草案25旨在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赔偿和补偿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的环境损害。原则草案26和27分别涉及战争遗留物和海上战争遗留物问题。

25.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 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些原则草案, 将这些原则作为该决议的附件, 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可能需要处理该专题的人注意原则草案及其评注。
26. 报告第六章涉及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自 2007 年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由四个部分组成, 规定了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一般制度。第一部分由导言性的第 1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和第 2 条草案(定义)组成。第 1 条草案反映了这些条款草案范围包含性和排除性要素: 这些条款草案处理国家官员及其在国家间平行关系中产生的刑事管辖方面的豁免, 不妨碍国际法特别规则已规定的制度, 其中一些制度是委员会之前工作的主题, 包括外交豁免和领事豁免。该条草案第 3 款进一步澄清, 这些条款草案不影响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国际协定对缔约国所规定的、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 2 条草案为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界定了“国家官员”和“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国际法中没有关于“国家官员”一词的一般定义。国际法委员会认为,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拟订该词的定义是可取和可行的。将“代表性”和“职务性”方法结合起来, 该条草案中拟订的定义范围很广, 不仅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而且包括以各种身份代表国家行使一系列其他与国家有关的职能的个人(非法人)。
28.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国家官员”定义中提到的“国家职能”不是一个术语, 一般而言, 国家的结构和国家机关的功能通常不受国际法制约。每个国家自行决定如何在内部构建其行政管理及其政府的运作。因此, “国家职能”应从广义上看待, 具体包括哪些职能将取决于个案的情况。在确定所涉职能是否与国家或与行使政府职能相关方面, 国内法和国内实践以及国际法都具有相关性。
29.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定义中“行使国家权力”的表述是为了体现所涉行为与国家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证明援引豁免是合理的, 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将行为归于国家是确定一项行为具备“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特征的先决条件。一项单独的行为可能同时涉及国家责任和行为人的个人责任, 特别是在刑事事件中。国际法委员会还审议了给“刑事管辖”、“行使刑事管辖权”、“刑事管辖豁免”和“不可侵犯性”等术语下定义的效用, 但得出结论认为, 界定这些术语的任务既无必要, 也难以完成。
30. 第二部分涉及属人豁免的人员范围和实质范围, 分别载于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第 3 条草案涉及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仅限于指出此类豁免适用的人员, 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他们享有豁免是基于代表和职能的理由。经过详细讨论, 国际法委员会最终决定, 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高级官员不应享有属人豁免, 但并不妨碍第三部分所述的关于属事豁免的规则。然而, 高级官员在进行正式访问时, 往往基于有关特别使团的国际法规则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1. 第 4 条草案涉及属人豁免的实质范围和这种豁免本质上有限的时间范围, 该豁免只在其所涉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 但实质范围广泛, 可涵盖享有这种豁免者在任职期间或任职之前的所有行为, 无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属人豁免的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
32. 第三部分由第 5 至第 7 条草案组成, 涉及基于行为的属事豁免。第 5 条草案规定哪些人员享有属事豁免。虽然普遍承认国家官员对其公务行为或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属事豁免, 但一个人必须被视为国家官员才能享有这种豁免。按照目前拟订的措辞, 该条草案规定, 国家官员在“以此种身份”行事时, 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事豁免, 从而表明官员(及其行为)与国家之间存在联系的重要性。
33. 第 6 条草案涉及属事豁免的“内容”和“时限”。属事豁免仅适用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 这意味着不包括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这种豁免的时间范围很广, 在所涉个人不再担任国家官员后继续存在。因此, 根据第 4 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在任期届满后, 继续就任期之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豁免。第 7 条草案及这些条款草案附件处理对属事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 提供了“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清单。该条草案列入第三部分, 是为了强调其中规定的限制和例外情况不适用于属人豁免。

34. 第四部分题为“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由 11 条草案组成。该部分涉及与援引或放弃豁免有关的传统程序性规定，并提供了国际法委员会基于该专题的性质及其对国际关系的潜在影响认为有益的额外保障措施。鉴于该主题对各国的敏感性，多年来越来越多地强调程序保障。这些规定大部分是作为逐渐发展的条款提出的。

35. 第 8 条草案具有一般性，规定构成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适用于对现任或前任外国官员的、涉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载任何一条草案的任何刑事诉讼，包括适用于依照本条款草案任何一条确定豁免是否适用。第 9 至第 14 条草案涉及有关程序的传统事项，而第 15 至第 18 条草案则规定了额外的保障措施。第 9 至第 13 条草案依次涉及为便利最终确定是否豁免需要采取的程序步骤：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通知官员所属国、援引豁免、可能的豁免放弃和综合的请求提供信息。

36. 第 14 条草案述及豁免的确定，由法院地国主管当局根据该国法律和程序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确定。该条草案规定了需要考虑的标准，特别包括第 3 款规定的可能考虑适用第 7 条草案的情况。国际法委员会还认为，必须规定其他程序保障，如第 15 条草案所述的可能将对国家官员的刑事诉讼转移至官员所属国，以及第 16 条草案所述的保障国家官员受到公平对待；并必须酌情对第 17 条草案所述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的协商及对第 18 条草案所述和平解决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的争端作出规定。

37.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这些条款草案，征求其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这些评论和意见。

38. 在谈到报告第七章所述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他说，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51)。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除其他外分析了存在数个受害继承国和数个责任继承国的问题，还针对在以往国际法委员会届会上转交起草委员会的基于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的条款草案，提出了进行合并和调整的新方案。该专题自 2017 年起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委员会关于该

专题的工作旨在澄清国家继承法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填补可能存在的空白，同时铭记必须与委员会以前就这两个法律领域各个方面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它们包括《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

39. 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决定指示起草委员会根据先前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包括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并参考全体会议的辩论情况，着手编写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指南草案。国际法委员会随后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暂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6、10、10 之二和 11，以及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7 之二、12、13、13 之二、14、15 和 15 之二。

40. 指南草案 6 述及国家继承对归属没有影响。指南草案 7 之二涉及复合行为。指南草案 10、10 之二和 11 分别涉及在被继承国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情况下的国家的合并、一国并入另一国和一国的解体。指南草案 12、13、13 之二和 14 分别述及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被实施了一项国际不法行为时，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国家合并、一国并入另一国和一国解体时的继承情况。指南草案 15 和 15 之二分别涉及外交保护以及不法行为的停止和不重复。虽然指南草案 9 至 11 和指南草案 12 至 14 的标题相同，但特别报告员提议将指南草案分成不同部分，用标题使这两套规定的适用范围清晰明了。

41. 由于成果形式发生改变，国际法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第 1、第 2、第 5、第 7、第 8 和第 9 条草案经起草委员会修订后，分别成为指南草案 1(范围)、2(用语)、5(本指南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7(具有持续性的行为)、8(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和 9(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国际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以非正式方式提供了关于指南草案 1、2、5、7、8 和 9 的经修订的评注，以协助委员会今后关于此专题的工作。起草委员会只剩下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项指南草案(涉及赔偿)仍在处理。

42. 报告第八章讨论了自 2019 年起国际法委员会开始进行实质性审议的“一般法律原则”专题。该专题涉及《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意义上、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53)，其中涉及将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的问题、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五条新结论草案(结论草案10至14)。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这五条结论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完成了对第七十三届会议和以往届会全体会议向其转交的结论草案的实质性审议，并对整套结论草案进行了最后审查，以确保各项结论保持一致。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列有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 至 11 合并案文。

43. 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 3、5 和 7 及其评注。这三项结论草案分别涉及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以及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8(法院和法庭的裁决)、9(学说)、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和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

44. 主席回顾说，2019 年，国际法委员会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其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实践。如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述，委员会仍然认为该请求具有现实意义，并欢迎提供这类资料 and 任何补充资料。

45. 报告第九章涉及自 2019 年起就一直列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委员会将关于该专题的研究组重组，该研究组 2022 年在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国家地位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分专题。在作者介绍了第二份问题文件之后，研究组成员就该专题和问题文件以及研究组的工作范围，包括工作方法、科学发现、国家实践和法律渊源，发表了一般性意见。关于国家地位这一分专题，研究组考虑了《国家权利与义务公

约》中规定的标准，并审议了考虑受影响人口利益和需求的潜在必要性，包括从自决的角度考虑。研究组审查了推定国家地位连续性的相关性，并探讨了未来关于国家地位的其他可能替代选择。研究组还审议了可能的解决办法，即通过包括填海造陆在内的方法保留正在消失的国家的一部分，并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是否应涉及海平面上升所造成损害的赔偿问题。关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这一分专题，研究组审查了现有法律框架和人权法的潜在适用性。

46. 对于每个分专题，研究组成员都讨论了共同主席提出的指导性意见，并对研究组今后的工作发表了评论。共同主席在总结发言中除其他外强调还需要提供一些关于各国和国际组织实践的补充资料，特别是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实践。共同主席还指出，他们将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家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就研究组继续开展的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研究组未来的工作包括将在 2023 年重新审议海洋法分专题，在 2024 年重新审议国家地位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分专题。2025 年，研究组将争取完成关于整个专题的实质性报告。鼓励各国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中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提供所要求的关于与海洋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分专题的资料，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家地位的关系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的保护这两个分专题的资料。

47. **Gussetti 先生**(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的代表)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欧洲联盟欢迎通过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及其序言和评注，并承认在发生可能导致如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严重全球后果的武装冲突情况下，需要加强环境保护。大会第76/300号决议正式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根据该决议，在执行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形的国际法时，应考虑到环境保护。

48.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都适用该原则草案，并欣见这些原则草案不仅针对国家，而且也针对国际组织和参与保护环境的其他行为

体。欧洲联盟还欢迎原则草案 3(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提到的国际法包括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所有相关条约义务和习惯法义务,无论这些义务源于国际环境法、人权法还是其他法律领域。欧洲联盟特别重视该条原则草案评注第(10)段,其中提到国际法规定的调查涉及环境的战争罪并酌情起诉嫌疑人的义务。

49. 根据原则草案 4,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要环境意义的地区为发生武装冲突时的受保护区。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这种受保护区的指定应基于与生物多样性、重要文化意义或任何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保护区特殊地位等有关的客观且明确界定的标准。欧洲联盟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5,其中规定保护土著社区居住的土地和领土。欧洲联盟代表团还欢迎原则草案 9 重申了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原则草案的评注中回顾,在武装冲突中造成的环境损害可依据国际法获得赔偿。

50. 根据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和 18(受保护区),如果受保护区成为或包含军事目标,则国际法提供的保护不适用。在这方面,应考虑到避免在环境受保护区建立军事目标的一般义务。原则草案 19 规定了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提到了应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可能不利于被占领土受保护人的健康和福祉的损害。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呼吁提供最广泛的保护,这种保护应适用于受保护领土内的所有平民。还应保护水体和水系、水处理和排污系统、其他利用环境服务的自然和人为基础设施,以及有毒、危险和其他危及环境的民用物体,如化工厂和废物处理设施。

51. **Bierling 女士**(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取得的成就值得称赞,尤其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相关限制导致该届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的背景下。委员会在讨论其工作方法时,无疑将受益于这方面的经验。

52.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二、三和十章,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一读通过了有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 18 项条款草案和一份附件草案及其评注。北欧国家注意到支持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信托基金的拟议职权范围。北欧国家还

意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对预算限制影响其工作感到关切。北欧国家一致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必须能够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所有特别报告员都必须得到编写报告所需的研究协助。必要的秘书处小组也必须出席国际法委员会届会。尽管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但北欧国家愿意考虑设立一个提供额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53. 北欧国家欢迎将以下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后者将成为对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的重要补充。北欧国家还欢迎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认为该专题的拟议范围现实可行。

54.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北欧国家祝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委员会在俄罗斯入侵乌克兰的背景下完成了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大会在 [ES-11/1](#) 号决议中,最强烈地斥责俄罗斯联邦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对乌克兰进行侵略。这种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只会凸显委员会在结论草案和评注中予以系统化的法律的重要性。

55. 北欧国家认为,最好采取概念性和分析性的办法处理这一专题,而不是着眼于为各国制定新的规范框架。考虑到关于该专题的国家实践相对有限且各不相同,编纂可能不是最谨慎的前进道路。对强行法规范的后果和效力的解释必须基于国家的立场,而不是其他行为体的立场。虽然北欧国家对该结论草案的许多评论和意见没有导致对二读通过的案文作出修改,但北欧国家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位置调整,二读时作为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性质)获得通过,位置调整的原因是避免让人认为它是强制性规范的识别标准的一部分。

56. 需要明确界定与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关的行为体,尤其应澄清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第 3 段中“其他行为体”一词的定义。国际

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正确地指出，具有相关性的是国家的立场，而不是其他行为体的立场。同样，对于结论草案 9 第 2 段将专家机构的工作成果认定为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的辅助手段，北欧国家仍认为，应谨慎看待此类机构的作用问题。

57. 北欧国家仍对结论草案 23 中提到并列入结论草案附件的强行法规范非详尽无遗的清单持保留意见。虽然该清单不妨碍其他强制性规范的存在或嗣后出现，但北欧国家认为必须强调，该清单绝不能被解释为不应再有支持其他规范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

58. 另一方面，北欧国家赞同对结论草案所作的许多修改，包括将结论草案 7 第 2 段中的“绝大多数国家”改为“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重新拟订结论草案 14(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第 1 段也很恰当。

59. 结论草案 19 阐述了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的后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北欧国家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各国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这种违反行为的义务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北欧国家还同意该项结论草案第 1 段的重点在于集体措施，并认为第 2 段所述消极义务同样重要，这一义务在一般国际法中已牢固确立。

60. 北欧国家欢迎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评注中的表述，即该项结论草案不应被解读成为单方面拒绝履行源自联合国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义务提供借口。然而，北欧国家担心该项结论草案对《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体制设置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平衡。为此，为强调争端解决程序的建议性质而对结论草案 21(建议的程序)所作的修改非常重要。

61.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北欧国家指出，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了多种直接和间接、眼前和长期的损害。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如俄罗斯在乌克兰的侵略战争，凸显了这种冲突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例如，通过对化工厂、炼油厂和管道的袭击，以及在核电厂附近开展的军事行动。

62. 因此，北欧国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它们既

及时又重要。鉴于上述原则草案内容全面并且是在与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专家组织密切协商下制定的，因此将成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参考文书。原则草案的目的在序言中作了明确概述，序言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并阐述了原则草案的拟订背景和主要宗旨。序言强调了为今世后代保护环境的紧迫性，并确认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可能是严重和深远的，有可能加剧全球环境挑战，如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此外，序言还确认了环境与生计、粮食安全和水安全、维护传统和文化以及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

63. 北欧国家赞同原则草案的实质范围，即原则草案既涵盖国际性武装冲突，也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重要的是，不同的原则草案是针对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原则草案不仅借鉴了国际人道法，还借鉴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这些法律领域在冲突前和冲突后阶段显然具有相关性，在武装冲突期间也仍然相关。此外，原则草案除了澄清现有国际法并将其系统化外，还载有许多着眼于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值得称道的建议。

64. 北欧国家很高兴看到有一项专门的原则草案述及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并谨强调土著人民在其土地、领土和资源方面的参与权。这意味着在采取可能直接影响土著人民的措施之前，应一秉诚意并以适合具体情况的方式进行协商，以达成协议或获得同意。北欧国家还欢迎原则草案 7 中对和平行动的注重，其目的是确保参与此类行动者在开展活动时，从规划阶段到行动部分，再到行动后阶段，都能尽量减少其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北欧国家对原则草案范围表示同意，认为原则草案广泛涵盖了因武装冲突而设立的所有和平行动。

65. 海洋法具有多面性导致海上战争遗留物构成重大法律挑战。正如原则草案 27 的评注所概述的那样，一国可以拥有主权、管辖权，同时拥有主权和管辖权，或者既无主权也无管辖权，具体取决于遗留物所在地点。因此，该原则草案普遍地针对各国，而不仅仅是那些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并明确鼓励国际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正如以前所指出的那样，北欧国家同意委员会的做法，即在不损害现有国际法律义务的情况下为法律的发展留下空间。

66. 国际法委员会及时完成了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这是在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系统化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大步。此外，各项原则草案补充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工作，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的《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灾害和冲突方面的工作也值得注意。

67. **Hong 女士**(新加坡)说，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努力与会员国接触，但仍然认为，可以按照其书面意见中提议的方式，对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作出进一步改进或澄清。

68. 关于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新加坡代表团赞赏的是，根据其评论意见，“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一项规范的强制性地位的要求已改为被“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尽管如此，但新加坡仍然认为，在提到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时，“整体”一词既有定量因素，也有定性因素，“几乎所有国家”一词就能表达必要的定量含义。

69. 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对结论草案 21(建议的程序)的修正及其评注，特别是结论草案第 3 段现在设想，如果一国反对另一国援引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问题在十二个月内未能达成解决办法，可将该事项提交国际法院或可做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某一其他程序。但新加坡仍然认为，该结论草案没有必要，而且不宜放在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识别和法律后果方法的一系列结论草案中。

70. 关于结论草案 23 中所列的强行法规范非详尽无遗的清单，新加坡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努力找到折中方案，但有两个关切：首先，用户可能会认为清单是最终清单；其次，没有采用委员会本身在结论草案中为识别强行法规范而制定的方法将该清单加以汇编。其他国家提交的关于该专题的大量书面意见包含许多有价值的想法，但也表明意见仍有分歧。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期待着在委员会辩论过程中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71.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新加坡代表团欢迎通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这是对贯穿许多问题的重要主题进行广泛研究的结果。

7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新加坡感兴趣地注意到重新设立了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并期待看到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最新情况，期待看到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在工作方法这一重要问题上密切协作。

73.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各国普遍使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或协定，说明了这一专题的实际意义。如果将该专题移到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中，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考虑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在该问题上的丰富实践。

74. **Al-edwan 先生**(约旦)在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约旦代表团欢迎二读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约旦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A/CN.4/747)中保持了审慎的态度，而且结论草案大部分内容都反映了现有的国家实践，同时也包含了拟议法的一些要素。在评注中，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抓住了结论草案中现行法和拟议法要素之间的区别。约旦代表团仍然认为，应将结论草案用于识别强行法规范及其法律后果，而不是推进政策考虑。

75. 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性质)中没有制定识别强制性规范的标准，而是主要描述了这一规范的性质。最重要的一点是，强行法规范保护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这是一个比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的基本价值观更宽泛的概念。关于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约旦代表团仍然认为，相关实践表明，只有习惯国际法才构成强行法规范的基础。因此，约旦同意该结论草案中的说法，即与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相比，习惯国际法是此类规范最常见的基础。关于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约旦代表团支持这种主张，即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的接受和承认不一定意味着一致同意，而是绝大多数国家无条件地接受和承认。如结论草案评注所述，这种多数还必须具有代表性，反映各区域和不同法律传统国家的立场。

76. 约旦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申明，强行法规范的位阶高于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和决定。但各国不应以此为借口，

逃避履行这些本来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结论草案 21 中建议的程序不切实际，并引起了一些问题，包括“其他有关国家”是谁，特别是在习惯规则或一般法律原则方面，以及有关无效和反对的理由的通知由哪个实体发出。约旦支持结论草案附件中所载的委员会以前提到的具有强制性地位规范的非详尽无遗的清单。该清单是一个重要的参考点，可避免在识别其他强行法规则时出现滥用，并可适用此类识别标准。

77.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约旦代表团欢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涵盖三个时间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同时考虑到某些原则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所有三个阶段。

78. 冲突期间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是特别法。但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其他规则，如国际人权和环境法的规则，只要不与国际人道法规则相冲突，也适用。原则草案无意修正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现行规则。鉴于大多数现代武装冲突都是非国际性的，原则草案对这种冲突的适用性对于环境保护至关重要。挑战在于在发生冲突时如何促使非国家武装团体尊重这些义务，以及如何追究它们对任何违反义务行为的责任。

79. 关于第四部分(在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原则)，国际法明确规定，外国占领局势是国际武装冲突的一种形式。如评注所述，列入这一部分并没有改变占领局势作为国际武装冲突的性质；这是在占领期间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一步。

80. 关于原则草案 3(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对于各国只需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而不必采取超出此类义务的措施的主张，约旦代表团表示支持。如果作为拟议法提出的原则草案成为现行法，它们将成为各国采取有关措施时必须遵守的义务的一部分。约旦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根据该原则，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就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所在地区环境采取适当措施。冲突造成的人员流离失所对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约旦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列入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原则草案，包括没有必要列入关于其他行为体责任的“不妨碍”条款。相反，委员会本应处理武装冲突情况下

环境损害归属的复杂问题。关于原则草案 16(禁止掠夺)，约旦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这项禁令不仅适用于占领当局的行为，而且也适用于私人行为。

81. 关于第四部分，约旦代表团欢迎使用“被保护人”和“受保护居民”等词，这都是国际人道法中的术语。虽然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但在原则草案 19(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中使用第一个，在原则草案 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中使用第二个似乎更合适。即便“被占领土受保护居民”一词也不包括转移到被占领土的占领国人口。原则草案 20 反映了关于被占领土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现有规则。与《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没有冲突。占领方对这些自然资源的使用必须是为了受保护居民的利益和其他合法目的。

82. **McCarthy 先生**(澳大利亚)在提到“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研究《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确定的法律渊源，因为这些法律渊源在国际法体系中占有中心地位。因此，澳大利亚赞赏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在该专题下将研究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列的辅助手段，即司法判决和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因此，委员会将完成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系统审议，这将有助于澄清作为国际法渊源的辅助手段的性质、范围和功能，补充委员会在提到使用辅助手段的其他专题方面的产出，包括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

83. 澳大利亚还欢迎委员会决定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适用的法律框架。委员会对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的审议以及对任何不确定领域的澄清将有助于正在进行的国际合作，这对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威胁至关重要。澳大利亚欢迎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增加“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并希望收到关于该专题的进一步资料。

84.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在提供明确性和指导方面的重要性。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必须准确反映国际法，以各国实践为基础，并切实可行。在这方面，

澳大利亚强调各国在 2021 年提交的关于该专题的资料的重要性。

85. 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其先前关于该专题的意见，特别是要求在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的评注中列入国家实践的进一步证据，以表明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强行法规范的基础的可能性。此外，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中识别强行法规范的标准应为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澳大利亚对结论草案 23 中提到的非详尽无遗的清单的效用依然持怀疑态度。委员会最好采用结论草案确立的方法在评注中处理数量有限的既定强行法规范。

86.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支持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并欢迎委员会就各国为推进这一目标可采取的其他措施提供指导。尊重现行的国际人道法可以限制武装冲突对自然环境和依赖自然环境的人口的影响。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促进尊重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包括传播这些规则并将这些规则纳入军事手册、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关于委员会二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澳大利亚欢迎其中提到“适用的国际法”，这突出表明原则草案并没有对现行国际人道法提出新的或修正的解释。

87. 根据国际人道法，与国际冲突有关的义务和与非国际冲突有关的义务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原则草案目前没有对此进行区分。

88. 尽管委员会仍未实现性别平衡，但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新委员中女性人数比以前更多，并鼓励委员会改善主席团和起草委员会以及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职者中的性别平衡。

89. **Stavridi 女士**(希腊)说，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希腊代表团欢迎二读通过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其附件和评注。希腊特别欢迎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性质)评注第(13)段中的意见，即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制性规范，而且此类规范不适用于区域或双边层面。这两项意见都有充分的根据，都源于强行法规范的普遍适用性。

希腊代表团赞赏的另一点是，根据该结论草案，强行法规范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但强行法规范的这一主要特点也为识别强行法规范提供了一个标准，因为一项规范要想具有强制性，就应该得到由国家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的接受和承认，认为其反映和保护了此类价值观。国家以及法院和法庭在申明某项规范是强行法的一部分时，常常提到这种接受和承认。因此，结论草案评注第(19)段本应纳入这方面的肯定性措辞。希腊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该段中提出的观点，即结论草案中所载的特点可为评估识别强制性规范的证据提供背景。但关于结论草案中所载特点不是识别强制性规范的标准的观点，在强行法反映和保护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这一特点方面是令人生疑的。

90. 结论草案 21 规定了在一国援引强制性规范作为一项国际法规则无效或终止适用的理由的情况下建议采用的程序，关于该结论草案，希腊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已对措辞进行了修改，以明确该程序对各国没有约束力。但根据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评注第(5)段，结论草案 21 所述程序也可用于质疑国际组织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的法律效力。除了这些行为往往不符合结论草案 21 意义上的国际法规则之外，该程序在涉及国际组织的行为时可能并不总是奏效。

91. 希腊代表团欢迎列入一个附件，内载委员会以前提到的具有强行法地位规范的非详尽无遗清单。清单上的第一项，禁止侵略，是现代国际法中一项极重要的规范，与《联合国宪章》中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有关，委员会在对 1966 年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50 条草案的评注中也确认这一规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

9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希腊代表指出，希腊代表团欢迎二读通过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希腊欢迎原则草案 4(指定受保护区)和原则草案 18(受保护区)，并高兴地看到原则草案 4 的范围不仅包括通过协议建立的受保护区，而且包括以“其他方式”建立的受保护区，“以其他方式”建立的受保护区包括国际组织或相关条约机构指定的受保护区。

93. 希腊代表团表示赞赏的一点是，依照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第 1 段的规定，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但该项原则草案评注第(4)段只简要提及武装冲突期间仍然相关的国际法规则，未提及只针对武装冲突的那些规则；还需要就这些其他规则，特别是环境法的一般原则，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与战时法规则相互作用提供指导。关于原则草案 16(禁止掠夺)，希腊代表团欢迎该项原则草案评注第(8)段澄清禁止掠夺也适用于占领局势。

94. 原则草案 20 涉及在占领方获准利用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情况下可持续地利用这些资源，关于该原则草案，委员会本应在评注中澄清，在非法占领的情况下，第三国应避免进行任何可能巩固占领的涉及此类自然资源的交易。原则草案 25 涉及在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无法获得赔偿的情况下提供救济和援助，关于该原则草案，希腊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原则草案评注第(1)段澄清，责任国的赔偿义务并没有被免除。

95. 关于原则草案 27(海上战争遗留物)，希腊代表团承认该项原则草案评注脚注中提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然而，鉴于此类遗留物可能包括泄漏的残骸或军舰，而对这些残骸或军舰的管辖权和清除问题是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规定的，因此最好在原则草案案文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96. **Talebizadeh Sar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希望请委员会说明其产品，包括结论草案和指南草案，是规范性的还是描述性的，以便界定其范围，以及更笼统地说，以便确定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委员会还应解释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A/CN.4/747)中提到的“通过解释进行编纂”这一新概念的含义和范围。伊朗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一般方法。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应被视为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因为它们反映了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的实践和国际法院的判例。但伊朗代表团对案文有一些关切。

97. 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明确指出，习惯国际法是强制性规范最常见的基础。但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中，在识别禁止酷刑的强制性时，列举了若干渊源，如普遍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决议和几

乎所有国家的国内法。伊朗代表团认为，法院判决中提到的任何渊源的位阶都不应高于其他渊源；相反，在识别规范的强制性质时，应集体地总体考虑所有渊源。

98. 伊朗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6(接受和承认)中提出的办法，即要识别一项规范为强制性规范，必须有证据表明该规范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为强制性规范。然而，关于结论草案 8中提到的接受和承认的证据形式，伊朗代表团认为，代表国家发表的公开声明必须是由国家机关或代理人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了国际组织或专家机构的工作，这似乎与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不一致，因为在该结论中没有提到这类实体。委员会应对正在审议的专题和已经完成工作的专题采取统筹办法。此外，这些实体的决议或其他产出本身不能被视为接受和承认的证据，甚至不能被视为确定规范具有强制性的辅助手段，除非这些决议或产出具有权威性或反映了一个普遍共识。

99. 关于结论草案 14(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第 3 段指出，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制性规范，这意味着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和承认，这违反了结论草案 7 中提到的标准，即“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的接受和承认”。鉴于一贯反对在习惯法规则的形成过程中具有相关性，因此，一贯反对可能在识别强制性规范的过程中也具有相关性，特别是考虑到习惯被认为是强制性规范的最常见基础。换言之，确定强行法的标准不能低于确定习惯国际法所需的标准。

100. 关于结论草案 15(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家单方面行为所创设的义务)，根据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无论措辞或名称如何，保留都是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的单方面声明，甚至是一组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应该回顾，根据委员会《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中的原则 8，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冲突的单方面声明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指导原则》中的原则 9，伊朗代表团认为，一个或几个国家的单方面声明不能对其他国家产生任何义务。

101. 关于结论草案 23，伊朗代表团不认为需要一份非详尽无遗的强制性规范清单，列入清单可能会大大

改变该专题以进程为导向的性质。此外，将清单中的一些规范识别为强行法规范在现阶段可能会引起争议；这些问题值得委员会作为今后的专题进行深入研究。例如，在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一案中，国际法院认为自决原则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而不是具有强行法的性质。同样，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仅提到了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而不是国际人道法的所有规则都是不可逾越的习惯国际法原则。

10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伊朗代表指出，就武装冲突法而言，习惯规则和条约法的规定都禁止交战方直接或间接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此外，习惯国际法明确列入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具体规则。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应反映国际法的成文规则或国际习惯。在这些原则草案反映了旨在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建议的情况下，它们没有也不可能给各国带来新的义务。

103. 伊朗代表团注意到这些原则草案将不加区别地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然而，鉴于《日内瓦四公约》对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所作的区分，似乎不可能将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为政府在武装冲突中对环境所负义务的范围和类型与非国家行为体不同。非国家行为体不可能有义务就环境损害提供赔偿。然而，不应将此视为是允许国家或其他行为体不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

104. 关于国际组织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但是，该组织根据《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职能发挥的独特作用不能被视作其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基础。为维和行动部署部队的国际组织必须根据其遵循国际法可能承担的任何相关义务，适当考虑保护环境。如果这些国际组织对环境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害，也需要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视其负有责任。此外，如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所述，应设立有关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环境的门槛。否则，该条款不仅不能被视为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且也只是各国以前所编纂文件中的主张的重复。

105.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伊朗代表团注意到为委员会工作方案拟议的专题。伊朗以前就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发表的意见没有改变。

106. 伊朗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已提交秘书处，并将在网上公布。

107. **Muhammad Bande 先生**(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他说，非洲国家组高兴地注意到首位非洲女性当选委员会委员。非洲国家组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工作中为考虑到法律传统的多样性以及地理和语言因素而采取的步骤，同时重申其观点，即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进程要全面，包括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要求审议法律文本、国家实践、先例和学说。国际法委员会还应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等区域国际法委员会发展合作关系，并从包括非洲习惯法在内的世界各主要法系中汲取灵感。非洲国家组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法律体系，并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10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非洲国家组之前指出，目前只有一名非洲委员担任特别报告员，还有一名非洲委员担任一个研究组的共同主席。非洲国家组之前呼吁过国际法委员会在做出增加新专题的决定时，考虑在会员国的实际利益方面以及在选择特别报告员方面采取平衡的做法，以加强其工作的合理性。在此方面，非洲国家组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由亚库巴·西塞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并列入“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由查尔斯·贾洛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

109. 非洲国家组祝贺委员会和秘书处以混合形式成功举行了第七十三届会议，包括对全体会议进行网播，这增加了委员会工作的可及性。

110. **Zanini 先生**(意大利)在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意大利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9/747)考虑各国政府、包括意大利政府的评论和意见。二读通过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及其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其附件和评注，是澄清和发展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意大利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案文的标题已根据意大利的书面意见重新拟订。关于结论草案 2，意大利同意，

强行法规范的位阶高于国际法普通规则。意大利继续极为重视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和普遍义务归为不同类别，这两类规范保护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

111. 关于结论草案第二部分，意大利赞同在识别强行法规范过程中采取的一般做法，但欢迎进一步澄清“证据”的概念，更具体地说，就是评注中提到的国家的个别主张，即接受和承认一项规范是不容克减的。关于结论草案 8(接受和承认的证据)，意大利欢迎将宪法规定列入证据形式清单。但委员会本可以在评注中明确提及宪法法院判例中所解释和适用的宪法规定，以便适当考虑不同法律制度的实践和各国宪法所载的基本原则。

112. 关于结论草案 22(不妨碍特定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可能引起的其他后果)和 23(非详尽无遗的清单)，鉴于今后在承认和主张强制法规范方面可能出现的发展，意大利代表团理解决定拟订一份非详尽无遗的清单的原因。同时，意大利代表团对评注中所反映的委员会决定不处理禁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特定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后果这一棘手问题不感到信服。鉴于接受和承认一项规范的强制性的证据形式多种多样，其中包括宪法规定和国家法院的判决，结论草案本可以就强制性规范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影响，特别是对国家和国家官员的外国管辖豁免的影响，向各国提供进一步指导。

11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意大利代表团欢迎二读通过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关于第一部分(引言)，意大利赞赏插入序言草案，以及在原则草案 1 中准确描述原则草案的属时管辖权和属事管辖权的范围，并提及原则草案在占领情况下的适用性。

114. 关于第二部分(一般适用原则)，意大利欢迎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其中重申根据国际法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可予赔偿，并反映了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或不作为引起国际责任且行为人有义务对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的一般规则。关于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意大利本来希望评注能详细阐述有用的参数和具体例子，以帮助澄清“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的定义。

115. 关于第三部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意大利特别赞赏原则草案 14 所述的将人道法的各项主要原则适用于环境保护。对防范原则的解释应确保遵守防范原则和预防原则，这两项原则都是国际环境法的核心。关于比例原则，针对军事目标的任何攻击，如果意图或可能预期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就不应被视为成比例。

116. 意大利代表团想知道，原则草案 18(受保护区)为什么没有提及根据协议以外的国际法文书可能指定具有环境意义的地区，而是使用与原则草案 4(指定受保护区)相似的措辞。尽管如此，但意大利依然赞赏委员会在原则草案 18 评注中指出，“协议”一词应当按最广泛的含义理解，包括共同声明和被另一方接受的单方面声明、条约和其他类型的协议，以及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协议。

117. 意大利欢迎列入一个单独的第四部分，涵盖在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原则，并高兴地注意到原则草案 21(预防跨界损害)的空间范围得到扩大。然而，鉴于跨界环境损害问题在国际法中的重要性，也应该在占领局势以外的背景下加以处理。关于原则草案 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正如意大利代表团先前所指出的，委员会本可以更具体地提及在占领情况下使用自然资源方面适用人民自决的核心原则。尽管如此，但该原则草案的评注载有关于“受保护民众”概念和占领方对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义务的宝贵解释。

118.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二读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该草案兼顾了国家实践与国际法庭和其他机构的相关判例。结论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那些需要识别强行法规范和适用因识别此类规范、包括严重违反或不履行此类规范所产生的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的人提供指导。但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结论草案在实践中得到一再适用，并在法律上期望得到遵守，那么它们也可能具有约束力。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一份非详尽无遗的强行法规范清单，这一清单很有用，因为其中列出了委员会本身识别为强行法规范的那些规范。

119. 关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识别, 萨尔瓦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中的“绝大多数”一词已改为“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 以反映确定多数的评估既要定性, 也要定量的想法。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的接受和承认要求各种区域、法律制度和文化的接受和承认。关于结论草案 8(接受和承认的证据)第 2 段, 鉴于“国际组织”类别可包括区域一级具有特定专长的组织, 因此应在评注中澄清所指的是哪些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 并具体说明其范围。关于结论草案 19(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 评注中应注意——例如, 在试图解释国家间合作制止严重违反强行法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责任时——不要过分看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因为它们不具约束力。最后, 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 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 尊重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原则。

120.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 萨尔瓦多代表团极为重视保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这一权利已在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等重要文书中被确立为一项人权, 并在区域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法中得到承认, 包括美洲人权法院, 该法院强调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的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性。此外, 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首次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这一人权。

121.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使得有可能确定国际人权法与武装冲突三个时间阶段(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关系。虽然如果能在评注中澄清武装冲突的含义以及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间的区别不无裨益, 但这个问题最好在其他论坛讨论。主要的关切是确保环境得到保护, 而不论占领的形式或在何种情况中出现占领。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的评注本应澄清该原则草案第 3 段中“军事目标”一词的使用。环境是一种公益物, 具有跨国性和普遍性, 这一事实必须反映在环境保护的范围内。接受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就可能受到攻击这一点仍然令人关切; 该条款似乎自动重复了民用财产和军用财产的术语。

12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将多个新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

会在就这些专题开展工作时, 始终需要铭记所有国家的实践以及国际社会来自世界不同法律体系和各区域的相关行为体的观点。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专题, 鉴于其中一些问题超出了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萨尔瓦多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就分配给研究组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123. 贾桂德先生(中国)说, 当今世界正面临多重挑战, 国际社会对法治的需求更加迫切。中方期待委员会立足自身职能, 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作为大会附属机构, 委员会应进一步加强同会员国的交流, 充分听取各国诉求, 从国际社会实际需要出发, 更有针对性地选择专题。无论是国际法的编纂还是逐渐发展, 都不能脱离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委员会还应澄清选择不同形式产出的标准, 包括指南草案、原则草案、结论草案和条款草案, 并明确界定和分类所有专题, 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

124.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二读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对国际法规则的阐释必须有坚实的实践和理论基础, 并充分体现共识, 方能有说服力。然而, 委员会通过的结论草案包括一些存在很大争议内容, 特别是与强行法规范“冲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产生国际法义务的问题, 以及根据第 16 条结论草案评注, 该条结论草案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并不冲突的问题。法律逻辑上存在漏洞; 该结论草案可能导致第一百零三条的义务被架空。而且, 安全理事会决议与强行法规范出现冲突仅仅是一种理论假设, 实践中从未出现过。即使出现了此类冲突, 如何认定、谁来认定也将引发极大争议。从维护宪章权威性和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出发, 中方呼吁继续审慎看待安全理事会决议与强行法的关系问题。此外, 应完整、善意履行《宪章》义务。

125. 该专题的主要目的是探讨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识别和法律后果, 而非列举强行法规范具体内容。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强行法条款起草过程中, 委员会就考虑过列举强行法规范, 但最终没有采取这一做法。委员会在拟定结论草案附件所载的非详尽无遗的清单时, 并未按照结论草案中的识别方法对其充分

讨论，相关规则的内涵及实践基础也并不清晰。随着国际实践的日渐丰富，基于有关识别标准逐步形成公认的强行法规则。相信比现阶段在草案中写入一个清单更有用。

126.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中方欢迎二读通过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但是，考虑到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性质、参与主体、危害程度等方面的较大差别，将原则草案不加区分地适用于二者，法理上论证不够充分。例如，新增的原则草案第13条第2款b项关于“禁止使用永久改变环境的作战方式”的规定来源于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而该议定书适用范围仅限于国际性武装冲突；能否直接将有关规定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有待进一步论证。

127. **Silek 女士**(匈牙利)说，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匈牙利代表团欢迎二读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这些规范、例如禁止侵略

和自决权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特别是在目前这个时候。结论草案提出了一个识别强行法规范的程序，加强了国际法体系的一致性和透明度，这项工作在国家间关系中具有实际意义。

128. 匈牙利代表团承认，委员会的目的既不是分析强行法规范的内容和特点，也不是提供这些规范的详尽无遗清单。但各国对这些规范的广义解释可能会导致强行法概念本身被弱化。

129. 虽然结论草案是朝着更统一地解释国际法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有两个问题没有得到明确处理。首先，虽然结论草案涉及强行法规范与国际法其他渊源冲突的情况，但没有论及一项强行法规范与另一项强行法规范冲突的情况。因此，不清楚期望各国如何解决强制性规范之间的冲突。其次，虽然强行法规范是国际法体系的支柱，但其内容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略有变化。结论草案虽然明确了识别强制性规范的步骤，但没有为审查这些规范提供指导。

下午 1 时散会。